姜玉春犯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(点击了解更多)

发布日期:2020-03-26

浏览:67次



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 吉0702刑初471号

公诉机关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姜玉春,男,现住松原市宁江区。曾于2012年4月12日,因扰乱单位秩序被松原市公安局宁江一分局行政拘留十日。因涉嫌寻衅滋事,于2019年8月30日被松原市公安局刑事拘留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,经宁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,于2019年9月11日被松原市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松原市看守所。

辩护人郑玉石, 吉林研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以宁检一部刑诉[2019]17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姜玉春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10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,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明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姜玉春及辩护人郑玉石到庭参加诉讼,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: 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8月30日间,被告人姜玉春利用微信名为"空空"(ID: wxid-17rhf7qwj7f22)的账号添加对社会现象、政府政策等存在消极和偏激态度的人为微信好友共计4828人,并在其朋友圈内散发、传播"房价即将崩盘、中共喉舌疯狂叫嚣,三连炫耀武力,灭亡路上穷兵黩武的疯狂"等涉政虚假有害信息894条,引发网友围观阅读,获得网友点赞15040次、评论3109条,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。

针对上述指控,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交了书证;证人证言;电子数据;被告人姜玉春的供述,认为被告人姜玉春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四)项之规定,予以惩处。

被告人姜玉春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辩护人辩护称,被告人姜玉春有坦白情节,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;被告人姜玉春主观恶性不深,并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,请求法庭在量刑时予以酌情考虑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。

2020/7/13 文书全文

上述事实,有被告人姜玉春的供述;抓获经过;户籍及现实表现证明;前科证明、行政处罚决定书;电子数据提取笔录、电子数据清单等证据在卷予以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姜玉春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,在信息网络上散布,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,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姜玉春到案后,能够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罪行,属坦白,对其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,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被告人姜玉春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及其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姜玉春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开始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始至2020年10月29日止)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直接上诉于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,书面上诉的,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路 平 人民陪审员 吕明晶 人民陪审员 闫淑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晨阳